

(2018)浙0212民初16633号

黄超:原告杨翼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66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359号

应根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万里学院与被告应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83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011号

连云港中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中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03破13号之一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

港中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4016号

连云港中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011号

连云港中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声明

本人邹斌圣,为汪勇代持浙江国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瀚资管)名下10%的股份,并挂名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本人从该公司母公司杭州国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职,辞去所有相关职务。此后,多次要求终止国瀚资管的股份代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均未果。为此,本人郑重声明如下:挂名以来,本人从未实际参与国瀚资管的经营决策及具体事务,亦不担责。本人离职后任何国瀚资管及其关联公司以本人名义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等均非本人的意思表示,亦非本人的真实印鉴或签名,本人对此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保留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权利。特此声明!

声明人:邹斌圣
2019年5月28日

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17年10月12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上海聚美复合面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于2019年5月6日裁定宣告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同意后,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14:00时在宁波市奉化区奉化天港禧悦酒店4楼嘉悦厅召开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讨论和表决破产财产分配等相关事宜,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

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盛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深圳盛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2,650,000,000元,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担保措施为:(1)该公司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北部软件园的在建工程房屋468套,面积59371.45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2)自然人马涛、余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股权资产: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深圳盛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000,000元,占比90%,现拟向合格投资者转让。

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属房地产行业,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972号10幢13层1301室,经营范围:房产开发、房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平整土地;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的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

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我司对以上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6日。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11853277
邮件地址:wuxiaofei@coam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邮编:10002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

深圳盛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

起立即向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9月6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9月6日)	担保人	抵质押物
宁波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20024号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相应利息	陈华海、肖梅、宁波神舟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象山县工业园区的厂房及工业土地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20071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陈华海、肖梅、宁波神舟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象山县工业园区的厂房及工业土地
	305110106001			8500000.00	相应利息	陈志涛、周玉明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象山县丹西街道工业园区中路169号的厂房及工业用地
	305110106002			9999550.57	相应利息	陈志涛、周玉明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象山县丹西街道工业园区中路169号的厂房及工业用地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馏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馏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馏钢。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馏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馏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馏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8969293810

叶馏钢:联系方式:15990058363

安吉静心谷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馏钢
2019年5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8日)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绍兴市柯桥区绿叶布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林志明、梅桂花、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林锋、谢秀平、孟宝泉、林芳、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50529第001号	21286642.06	10851263.27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志樟、丁雯	平银杭和贷字20160708第001号	20000000.00	3365149.86	1582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8日

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麦克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23日前,向麦克力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联系电话:卢汉1350666570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麦克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麦克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麦克力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7条第1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麦克力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建敏、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以下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或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浙0303民终5344号

浙江网都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浙江网都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秦小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民终53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为:本案按上诉人浙江网都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28号

温州市富罗迷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靓宏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富罗迷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198号

张军丰、童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军丰、童欣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831号

缪成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缪成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77号

金松: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金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